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兴证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2日发出会议通知，2021年10月29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5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2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共12人。会议由董事长魏庆华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12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二、审议通过《关于申请设立资管子公司并相应调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2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董事会审议同意：

（一）同意公司全额出资人民币5亿元发起设立全资资管子公司东兴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以及监管机构核准的其他业务；子公司注册地选择北

京、上海或海南。资管子公司的名称、注册资本、注册地及经营范围以监管机构和登记机关核准内容为准。

(二) 同意公司按照监管要求, 视资管子公司风险控制指标情况, 为其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净资本担保承诺, 承诺的有效期限自资管子公司成立之日起至其资本状况能够持续满足监管机构要求时止。

(三) 同意在资管子公司设立后, 由其承继公司总部的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注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四) 同意修改相应公司经营范围, 删除“证券资产管理”一项, 并修改《公司章程》关于公司经营范围的相关条款, 删除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证券资产管理”, 第十六条第二款增加“可以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开展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以及监管机构核准的其他业务”(以监管部门核准的业务范围为准)。

(五)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并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设立资管子公司并相应调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相关事项, 包括但不限于: 子公司的筹备、报批以及设立等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自有资金情况及资管子公司设立和运行需要决定资管子公司注册资本金实缴的时间和金额、净资本担保实际提供的的时间和金额; 全权办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公司章程变更、工商登记变更和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换发等相关具体事宜;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子公司组织结构。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 已经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以下简称《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通过相关监管机构的审批或许可方可具体实施。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拟设立的资管子公司提供净资本担保承诺公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三、审议通过《关于确定 2021 年帮扶捐赠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因工作变动原因，公司副总经理银国宏先生近日向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会同意聘任鲍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撤销零售业务部和基金业务部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由于公司零售业务部职责已由财富管理部、网络金融部、经纪管理部承担，基金业务部职责已由基金子公司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担，董事会同意公司撤销零售业务部和基金业务部。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董事会同意提请召开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申请设立资管子公司并相应调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择机发出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通知。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

鲍宇先生，1967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支行职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信托公司证券部交易员；北京京华信托投资公司安定门证券营业部经理、公司证券部副总经理兼安定门证券营业部经理；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博晟华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2021年10月起任东兴证券副总经理。